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現行規定

一、目的

一、目的

交通部觀光局(以下簡稱 本局)為配合「國家發展 計畫 推動產業升級與創 新經濟,協助觀光產業改 善軟硬體設施,建置優質 旅遊環境,以全面提升旅 遊品質,促進觀光事業之 發展,特依中長期資金運 用作業須知第五點規定 訂定本要點。

修正規定

交通部觀光局(以下簡稱 本局)為配合「經濟動能 推升方案」協助觀光產業 改善軟硬體設施,建置優 質旅遊環境,以全面提升 旅遊品質,促進觀光事業 之發展,特依中長期資金 運用作業須知第五點規 定訂定本要點。

說 明

查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」 已執行完峻,行政院復以 「國家發展計畫」建構永 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,爰 修正部分文字。

四、貸款範圍及期限:

(一)貸款範圍:

- 1. 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 及觀光遊樂業因購置 (建)機器、設備、 土地、營業場所及資 本性修繕等支出所需 之資金。
- 2. 觀光旅館業、旅館 業、觀光遊樂業及旅 行業辦理資訊化所需 之軟硬體資金。
- 3. 觀光旅館業、旅館 業、觀光遊樂業及旅 行業於企業經營時, 必要之營運周轉金。

(二)貸款期限:

1. 承辦銀行依貸款人提 具之計畫書及相關放 貸規定核定之,期限 最長不得超過二十 年,含寬限期五年。 營運周轉金所需資 金,期限最長不得超

四、貸款範圍及期限:

(一)貸款範圍:

- 1. 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及 觀光遊樂業因購置 (建)機器、設備、土 修繕等支出所需之資 金。
- 2. 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 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 辦理資訊化所需之軟 硬體資金。
- 3. 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 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 於企業經營時,必要之 營運周轉金。

(二)貸款期限:

1. 承辦銀行依貸款人提 具之計畫書及相關放 貸規定核定之,期限最 長不得超過十五年,含 寬限期三年。營運周轉 金所需資金,期限最長 不得超過五年,含寬限

因受觀光景氣波動影響, 迭有觀光業者反映受限於 優惠貸款之貸款期限及寬 限期,致經營更形艱困, 為鼓勵業者從事中長期投 地、營業場所及資本性 資,以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達永續經營目的,爰彈性 放寬本要點優惠貸款期限 與寬限期最長年限及增訂 溯及適用之規定。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 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過 <u>七</u> 年,含寬限期 <u>四</u> | 期三年。 | |
| 年。 | | |
| 2. 承租經營之旅館業, | 2. 承租經營之旅館業,其 | |
| 其貸款期限不得超過 | 貸款期限不得超過租 | |
| 租約有效期間。 |) 約有效期間。 | |
| 3. 本款第一目期限之規 | | |
| 定,於中華民國(以 | | |
| 下同)一百零六年六 | | |
| 月九日修正施行前, | | |
| 已依本要點獲核貸之 | | |
| 貸款,得由承辦銀行 | | |
| <u>與業者協商適用之。</u> 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| | |
| 基金提供之信用保證 | | |
| 維持原成數。 | | |
| <u> </u> | | |
| 七、擔保條件: | 七、擔保條件: | 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|
| 依各承辦銀行之核貸作 | 依各承辦銀行之核貸作 | 自一百零一年七月起因業 |
| 業辦理,必要時得依中小 | 業辦理,必要時得依中小 | 務新平臺上線,已將政策 |
| 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策 | 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政策 | 性貸款之信用保證最高成 |
| 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 | 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 | 數提高為九成,爰配合修 |
| 定,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 | 定,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 | 正最高信用保證成數。 |
| 證基金提供最高 <u>九</u> 成之 | 證基金提供最高八成之 | |
| 信用保證。 | 信用保證。 | |
| 十二、利息補貼: | 十二、利息補貼: | 一、本要點前為鼓勵觀光 |
| 本局對於獲核貸本貸款且 | 本局對於獲核貸本貸款且 | 旅館業及旅館業參加 |
| 正常還款及繳交貸款利息 | 正常還款及繳交貸款利息 | 星級旅館評鑑,以穩 |
| 之觀光產業,得提供利息 | 之觀光產業,得提供利息 | 定服務品質並與國際 |
| 補貼措施。但營運周轉金 | 補貼措施。但營運周轉金 | 接軌,規定自一百零 |
| 除外,不予利息補貼。利 | 除外,不予利息補貼。利 | 三年九月十九日起向 |
| 息補貼各項要件如下: | 息補貼各項要件如下: | 本局申請補貼利息之 |
| (一)補貼對象:自九十一 | (一)補貼對象:自九十一 | 觀光旅館業及旅館 |
| 年六月二十七日本要 | 年六月二十七日本要 | 業,必須領有效期內 |
| 點公告後,獲銀行核 | 點公告後,獲銀行核 | 之星級旅館標識。茲 |
| 貸獎勵觀光產業優惠 | 貸獎勵觀光產業優惠 | 因考量近來觀光旅館 |
| 貸款,且必須經本局 | 貸款,且必須經本局 | 業及旅館業經營不 |
| 審核同意補貼利息之 | 審核同意補貼利息之 | 易,為確實協助所有 |
| 觀光旅館業、旅館 | 觀光旅館業、旅館 | 觀光產業使其提升品 |

修正規定

業、觀光遊樂業及旅 行業。

(二)利息補貼條件:

- 1. 須正常還款及繳交貸 款利息,逾期繳納本息 達二個月,本局得終止 補貼利息。
- 2. 列入補貼利息之貸款 資金,其用途必須確實 投資於更新設備、整 (修)建、擴建、重建 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 繕等與提升旅遊及住 宿品質有關之項目,且 必須已購置完成或完 工啟用。貸款資金用途 含購置土地與提昇品 質無關之支出項目,應 予扣除,不予列入利息 補貼之計算額度。
- 3. 補貼總經費於本局編 列相關預算內支付。若 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 時,對於已審核通過之 觀光產業,得列入次一 年度之優先補貼對象。
- (三)補貼利率:按年利率 補貼百分之一,五, 其餘由業者負擔。

(四)補貼期間:

- 1. 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其 補貼利息期間為期五 年。
- 2. 領有效期內星級旅館 標識之觀光旅館業、旅 館業其補貼利息期間 為期五年。其於利息補 貼期間內,星級旅館標

現行規定

業、觀光遊樂業及旅 行業。但自一百零三 年九月十九日起申請 補貼利息之觀光旅館 業或旅館業,必須領 有效期內之星級旅館 標識,利息補貼期間 效期間屆滿者,應於 **屆滿前參加回評取得** 星級旅館標識,未取 館標識有效期屆滿後 之利息補貼。

(二)利息補貼條件:

- 1. 須正常還款及繳交貸 款利息,逾期繳納本息 達二個月,本局得終止 補貼利息。
- 2. 列入補貼利息之貸款 資金,其用途必須確實 投資於更新設備、整 (修)建、擴建、重建 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 繕等與提升旅遊及住 宿品質有關之項目,且 必須已購置完成或完 工啟用。貸款資金用途 含購置土地與提昇品 質無關之支出項目,應 予扣除,不予列入利息 補貼之計算額度。
- 3. 補貼總經費於本局編 列相關預算內支付。若 當年度預算額度用罄 時,對於已審核通過之 觀光產業,得列入次一 年度之優先補貼對象。

說 明

質,促進觀光事業之 發展,爰修正本點利 息補貼對象,增列未 領有效期內星級旅館 標識之觀光旅館業及 旅館業,其補貼利息 期間為期二年。

- 內,星級旅館標識有 二、為持續協助觀光產 業,利息補貼申請期 限展延至一百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得者,終止其星級旅 三、刪除本點第四款第四 目後段「.....九十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獲核貸本貸款之觀光 產業,補貼期間自九 十四年一月一日開始 起算」文字。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 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識有效期間屆滿者,應 | (三)補貼利率:按年利率 | |
| 於屆滿前參加回評並 | 補貼百分之一・五、 | |
| 取得星級旅館標識,未 | 其餘由業者負擔。 | |
| 取得者,終止其星級旅 | (四)補貼期間:補貼利息 | |
| 館標識有效期屆滿後 | 期間為期五年;其餘 | |
| 之利息補貼。 | 期間貸款利息由業者 | |
| 3. 未領有效期內星級旅 | 自行全額負擔。 <u>九十</u> | |
| 館標識之觀光旅館 |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| |
| 業、旅館業,於一百零 | 前獲核貸本貸款之觀 | |
| <u>六年六月九日修正施</u> | 光產業,補貼期間自 | |
| 行後獲核貸本貸款 |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開 | |
| 者,其補貼利息期間為 | 始起算。 | |
| 期二年;其於獲同意利 | (五)申請程序:申請業者 | |
| 息補貼後取得星級旅 | 應依獎勵觀光產業升 | |
| 館標識,利息補貼期間 | 級優惠貸款利息補貼 | |
| 不得延長。 | 作業須知,檢附申請 | |
| 4. 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 | 書表,向本局提出申 | |
| 之補貼利息期間之其 | 請。相關補貼作業及 | |
| 餘期間貸款利息由業 | 申請審核書表,由本 | |
| 者自行全額負擔。 | 局或本局委託之經理 | |
| (五)申請程序:申請業者 | 主辦銀行定之。 | |
| 應依獎勵觀光產業升 | (六)申請期限:補貼利息 | |
| 級優惠貸款利息補貼 | 申請期限至一百零五 | |
| 作業須知,檢附申請 |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| |
| 書表,向本局提出申 | 止。 | |
| 請。相關補貼作業及 | | |
| 申請審核書表,由本 | | |
| 局或本局委託之經理 | | |
| 主辦銀行定之。 | | |
| (六)申請期限:補貼利息 | | |
| 申請期間至一百零七 | | |
|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| | |
| 止。 | | |